福建师范大学经济学院关于从学生奖贷金中

设立专项奖助学金的实施方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和支持学生创新创业、发表高质量学术论文、出国（境）交流（交换）学习、升学考研，促进学生发展和成长，提升学院办学水平，根据《福建师范大学关于从学生奖贷金中设立专项奖助学金的实施办法》（闽师财〔2016〕3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第二条** 学院在学生奖贷金有结余，不影响每年优秀学生奖学金、临时困难补助等正常发放的前提下，从学生奖贷金中设立专项奖助学金。

**第三条** 学院专项奖助学金的总金额，每年累计不超过20万元，且提取比例不超过学院当年3月1日学生奖贷金余额的25%。

**第四条** 本实施方案面向我院具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团队和个人。

 第二章 奖助项目和标准

**第五条** 创新创业类项目

（一）入驻学校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的项目，给予1000元资助；已完成企业注册并正式运营的大学生创业项目，给予5000元资助。

（二）获得国家发明专利的团队或个人，给予3000元奖励。

（三）参加“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创业计划竞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奖的团队，按其取得的名次，根据项目给予相应的奖励（同项目多层次获奖，按奖励标准就高享受）。具体如下：

1.国家级：特等奖10000元、一等奖（金奖）8000元、二等奖（银奖）5000元、三等奖（铜奖）3000元；

2.省级：特等奖5000元、一等奖（金奖）3000元、二等奖（银奖）2000元、三等奖（铜奖）1000元；

3.校级：特等奖1000元、一等奖（金奖）800元、二等奖（银奖）500元、三等奖（铜奖）300元。

（四）参加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主办竞赛、985高校/211财经类高校主办竞赛以及学院认定的其他相关专业竞赛获奖的团队或个人，按其取得的名次，根据项目给予相应的奖励（同项目多层次获奖，按奖励标准就高享受）。具体如下：

1.国家级：特等奖3500元、一等奖（金奖）3000元、二等奖（银奖）2000元、三等奖（铜奖）1500元；

2.省级：特等奖2000元、一等奖（金奖）1500元、二等奖（银奖）1000元、三等奖800元；

3.校级：特等奖1000元、一等奖（金奖）800元、二等奖（银奖）500元、三等奖（铜奖）300元。

**第六条** 学术论文类项目

（一）在福建师范大学认定的A类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给予6000元奖励；

（二）在福建师范大学认定的B类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给予3000元奖励；

（三）在除福建师范大学认定的A、B类学术期刊外的CSSCI刊物上发表论文，给予2000元奖励；

（四）在除本条第（三）款外的国内七大类核心期刊（或来源期刊）上发表论文，给予500元奖励。

**第七条** 出国（境）交流（交换）学习类项目

通过校院推荐选拔出国（境）交流（交换）学习的在校生，给予6000元资助。已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获得国（境）外单位奖学金资助以及学校赴国（境）外高水平大学交流学习资助的，不再给予资助。

**第八条**  考研升学类项目

（一）考取、推荐免试攻读本院研究生的，给予5000元奖励；

（二）考取国内985、211高校研究生的，分别给予4000元、3000元奖励；

（三）考取国（境）外高校研究生的，给予3000元奖励；

（四）考取国内非985、211高校研究生的，给予2000元奖励；

（五）推荐免试攻读外校研究生的不予奖励。

第三章 奖助时间和条件

**第九条** 奖助时间

每年3月组织申报评定上一年度的各类奖助学金。

**第十条** 奖助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遵守高等院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规章制度，道德品质良好，未受过纪律处分。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良，综合素质好。相关成果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授权，无法律纠纷。

（二）各类奖助学金的申报评定还应分别符合以下条件：

1.入驻学校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项目的申请人必须是该项目的负责人；已完成企业注册并正式运营的大学生创业项目的申请人，必须是该项目的法人代表或占股30%以上的股东。

2.国家发明专利奖学金的申请人必须是第一承担人。

3.竞赛项目必须以福建师范大学经济学院名义参加，其中，以团队形式参加的，其奖学金由项目负责人根据成员贡献大小进行分配（非本学院学生不分配）。

4.学术论文类奖学金的申请人必须是第一作者，且署名单位为福建师范大学或福建师范大学经济学院，其中，学术论文期刊不少于3000字符，报纸不少于1500字符。学术论文的刊物级别以论文发表当年各核心期刊的目录为准。属于集体成果的，分配办法如下：

（1）由本学院学生合作完成：如为2人合作完成，根据作者顺序，奖学金按6:4的比例分配；如为3人合作完成，根据作者顺序，奖学金按5:3:2的比例分配；如为4人合作完成，根据作者顺序，奖学金按4:3:2:1的比例分配；如为4人以上合作完成，第5位及后面的作者原则上不予以奖励;

（2）由多学院学生合作完成：以本条第“（1）”款的分配比例为参考，根据作者顺序，获得相应奖学金（非本学院学生不奖励）。如本学院某学生作为第一作者与他院某一学生合作，在福建师范大学认定的A类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则该生可获得奖学金3600元;

（3）由本学院师生合作完成：教师在论文奖励中不参与分配，学生奖学金额度按学生作者数量和顺序确定。如由2人合作完成，学生可以获得相应论文级别奖学金的全数；如由一师两生完成，则学生根据先后顺序按6:4分配；其他情况以此类推，奖学金分配比例同本条第“（1）”款。

5.赴国外交流（交换）学习应不少于1个月（含1个月），赴港澳台交流（交换）学习应不少于3个月（含3个月），且必须按期完成出国（境）交流（交换）学习计划，并通过相关考核。

6.考研升学类奖学金的申请人必须提供研究生录取通知书复印件、在学证明原件等有效证明。

第四章 奖助程序

**第十一条** 学院成立专项奖助学金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规划、组织、协调开展专项奖助学金的申报评定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院长、党委书记担任组长，分管教学和科研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党委副书记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团学事务办公室主任、教学科研管理办公室主任、学科建设平台办公室主任以及各系主任组成。

**第十二条** 奖助程序

（一）符合条件的学生填写专项奖助学金申请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二）经班级评议、年级初步审核后，提交学院专项奖助学金工作领导小组评定；

（三）确定拟奖助名单并在全院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

（四）公示无异议后，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奖助学金以银行转账的方式转入由获奖助学生本人提供的中国建设银行账号中。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学院专项奖助学金的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接受学校相关部门检查和监督。如发现工作人员因弄虚作假或失职而导致不良后果的，视情节轻重追究其责任；如发现学生弄虚作假或以不正当手段获取奖助学金的，学院有权追回相应奖助学金，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四条** 如实际提取的总金额不足以发放专项奖助学金，学院可按照一定比例同时降低当年各类奖助标准，直至符合本实施方案第三条规定。

**第十五条** 本实施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本实施方案由学院团学事务办公室负责解释。